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被　　告　德鑫兩岸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秋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居間作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若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居間報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對被告有所請求，而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㈡項

之約定：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引起的紛爭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可知兩造已於系爭合約條款中明文約定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沒有在系爭合約或其他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應認兩造所約定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專屬的合意管轄，已排除法定管轄的效力，故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且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的情形下，該約定自屬有效。因此，兩造間既然已經合意定管轄約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以言詞為辯論，顯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『本案』之『言詞』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